

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

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二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教育局局長與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教育局、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及文化局簡任職等代表各一人。

（二）教師代表三人。

（三）原住民族學生家長或族語老師代表三人。

（四）專家學者代表三人。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委員之資格條件如下：

（一）教師代表：具原住民族身分且任職於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二年以上教學年資者。

（二）原住民族學生家長代表：現就讀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原住民族身分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並從事原住民族文教事務二年以上者。

（三）族語老師代表：現於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講授族語課程二年以上者。

（四）專家學者代表：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講授與本會任務相關領域學科二年以上；或其他具有與本會任務相關領域實務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第一項委員組成，具原住民族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本市族群比率；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